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陈文斌先生、姜要先生、董苗江先生、王丽女士,共6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金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事务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要(任委员)、董苗江、金锦。

(三)以9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5.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6.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9.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10.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内容变更暨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实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

原投资项目中的“弹簧钢丝产线”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是钢材产业聚集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的苏南钢铁材料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全国钢铁行业领域唯一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了规模领先、品种高端、配套完善的特钢及高端合金产业体系。公司在此建设弹簧钢丝产线能更有效的利用资源,缩减物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丝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内容变更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内容变更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变更后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缩减物流成本,减少过程损耗,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产业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在资金需求、建设进度、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本投资项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作出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招商引资产协议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车、超高强度弹簧钢丝领域的生产

产能助力,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监事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超高强度弹簧钢丝产能提升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超高强度弹簧钢丝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继续推进本项目投资事宜。

本项目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塘路168号

3.性质:机关单位

4.负责人:陈建宁

5.关联关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收购S8亩土地(其中S1亩地为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剩余乙亩为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购置装载机、抛丸机、淬火线等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区。项目建设后可实现5万吨弹簧钢丝到1万吨吨铝杆材料产能。

2.投资规模:32,900万元(包括项目的一切投资)

3.项目用地:乙方负责项目用地开发,管理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以下简称“空地”),总面积约120亩。一期用地面积58亩(地块编号为08-14-1、08-14-2),预留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6亩(地块编号为08-14-3),预留时间自一期拿地后一年。一年后,甲方优先征求乙方意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空地不存在权利上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租赁等。

(4)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用地规模、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面监督与审查核实,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建设和投产。

(2)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扶持,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协商解决乙方建设和投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保证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良好的治安环境。

(3)甲方作为乙方提供的相关政策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争取地方各级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扶持政策(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各级政府颁布并对外公布的文件为准)。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选址、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清册、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确保乙方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通道等“三通”,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乙、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投资项目建设,并承诺以下事宜:

a.自《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不少于3000万元,3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b.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乙方在国内设立的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年限不少于2年,如确因乙方业务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经营满5年后在异地分设生产基地,从事与江北新材料基地有协同性的业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享受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扶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3)乙方之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及投产,并确保本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延期建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4)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实际投资强度、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应符合合同约定。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气象、交通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6)乙方作为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依法在赋于的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7)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8)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和权利的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9)本合同项下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并依法及时履行工商登记及办理项目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土地与甲方召开开发条件,要在6个月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18个月内乙方对土地的使用率不得20%时,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地。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被收回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的,不影响甲方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未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建安费在甲方所在地缴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被撤销建设(甲方所在地在甲方所在地)计算的数据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遵守该协议第一条-双方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中的约定,甲方具有调整工程价格的权利。

(4)若乙方在项目全部投产五年内,未能达到条件的要求;由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进度(投产五年内实现由平均)强度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亩,甲方具有同约定投资额到位;7.生效时间:本协议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在资金需求、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态、市场环境、国内或境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导致实施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实施情况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用地需要取得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获取相应土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土地使用的最终成交价格及用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作出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作出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9,18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份的比例为0.2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5.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6,801.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正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490,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正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2月21日,正裕投资将其持有的26,624,29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转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派发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正裕投资上述质押股份由26,624,294股变为35,942,796股。

因“裕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裕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用于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11月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使用金融工具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51,9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格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662,173,440.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3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使用金融工具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3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使用金融工具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4,0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488,701股,占可行权数量的47.41%。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00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5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

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先行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488,701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47.41%。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2,970,656.43元,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